**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技能型人才，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坚持专业学习、能力培养与素质发展并重，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坚持科学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客观、公平、公正、公开、民主的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评价。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全面考核学生综合素质，是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专业奖学金和推荐毕业生就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测评一次，开学2周内完成上学年的测评，满分为100分。

**第四条** 各系（院）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专业特点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工处备案。

**第二章 综合测评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综合测评、检查、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设在学工处（团委）。各系部成立以系领导、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为主要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具体负责本班测评工作的实施。各班综合测评小组由十人组成，包括班长、团支书以及数名学生代表（原则上每宿舍有一名学生代表、非学生干部代表不少于两人）组成，学生代表的推选由班委会负责并报辅导员批准。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为综合测评小组第一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本班每名同学测评记录表的填写及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三章 综合测评流程**

**第七条** 综合测评工作分班级测评、年级（专业）排名、系部复核和学院审批四个步骤进行。

（一）班级测评：学生根据自己日常表现，向班级测评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班级测评小组按照测评办法进行测评。各类加分项根据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等）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得出。获奖加分必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聘任书复印件或院系有效证明。辅导员对班级评议结果和各类加分项的真实性负责，并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发现问题，进行修正。

（二）年级（专业）排名：辅导员在系学管主任的指导下带领各班级测评小组，结合学业成绩，计算得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并根据测评成绩进行年级、专业排名。并向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交测评结果。

（三）系部复核：辅导员将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送系部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无误系主任签字后，公示三天，确保测评结果的公平、公正。若学生对测评过程、结果存有疑义，可在公示期内向辅导员或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学工处（团委）反映，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学生评奖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各系部将结果造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四）学院审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系部测评结果进行审批。学工处（团委）将抽取一定比例的各系（院）、班级综合测评过程性材料进行检查，确保综合测评工作的公平。

**第四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八条** 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由德育成绩、智育成绩、文体（劳）成绩组成。其中德育成绩为个人学期操行评定成绩；智育成绩包括课程成绩、学习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三项；文体（劳）包括早操、身体素质和文体综合活动三项。

**第九条** 综合测评总分为100分，其中德育分占20%，智育占60%，文体（劳）占20%。

**第十条** 在本学期内凡因违反学生管理制度而受到各种处分者，从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中予以扣分。本学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每次扣10分；受记过处分的学生每次扣8分；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每次扣6分；受警告处分的学生每次扣4分；受学院、系通报批评的学生每次分别扣2分、1分；在综合测评过程中无理取闹、弄虚作假的学生扣10分。

|  |  |
| --- | --- |
| **综合测评分数计算公式 =** | **德育\*20% + 智育\*60% +****文体（劳）\*20%** |

**第五章 德育(100分)**

**第十一条** 德育成绩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品行修养、日常表现等，成绩为学生学期操行评定成绩。

 **第十二条** 学期操行评定由班级测评小组组织，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操行评定细则》，根据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品行修养、日常表现等各方面的现实表现进行评议，包括班级代表评议、辅导员评定、平时操行积分等三方面。平时操行积分按照《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操行评定细则》日常做好记录，民主评议参照如下标准：

（一）思想政治素质

1．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抵制和反对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及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思想上积极进步；

2.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

3.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4.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院、系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活动；思想积极进取，能主动为广大同学服务能积极组织各种学生活动，在同学口中有较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品行修养

1．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

2．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标明确，奋发向上；

3．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5．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不乱扔垃圾，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实训设备，保护公共设施，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6．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

7．能遵守宿舍清宿、晚点名、内务整理、通风消毒、安全管理等管理规定，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8．能遵守早操、晚自习等一日生活制度，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

9．能积极参加义务支教、献爱心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能积极参加院系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第六章 智育(满分100分)**

**第十三条** 智育成绩由课程成绩得分、学习能力加分（满分6分）、科技创新能力加分（满分4分）三项组成。

**第十四条** 课程是指按照教学计划开设的全部考试课程，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课程成绩（按学期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学期课程成绩得分 = | Σ学科成绩\*该学科学期学分 |
| 本学期教学计划总学分 |

**第十五条** 学习能力（满分6分）

（一）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3、2、1分；在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2、1、0.5分；在校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1、0.5、0.4分（以证书为准）。相关团体和协会组织的竞赛降一级加分。

（二）在全国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3、2、1分；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2、1、0.5分；在校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1、0.5、0.4分。相关团体和协会组织的竞赛降一级加分。（以证书为准）。

（三）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且成绩优秀者（四级成绩大于等于500分）加3分，成绩合格者2分。

（四）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者加3分，获三级证书者加2分（以证书为准）。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获一级乙等以上证书加2分，获二级甲等、二级乙等加1分。

（五）通过“1+X”类证书或其他相关职业类证书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六）院级社会实践论文按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分别加1分/篇、0.5分/篇、0.4分/篇。

（七）在院刊、院网站、院微信平台或易班中心发表文章0.5分/篇，在系网站、系微信平台发表文章0.2分/篇，累计不超过2分。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能力（满分4分 ）

参加全国举办的科技发明活动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3、2、1分；在省级“挑战杯”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0.5分；学院举办科技创新活动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5、0.4分（以证书为准）。

**第十七条** 智育评分根据上述要求，依据附件2《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智育评分标准》中相应打分标准，在附件3《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德育评分表》中相应栏内填写加分项及分数。

**第七章 文体（劳）(满分100分)**

**第十八条** 文体（劳）成绩由早操加分（满分30分），身体素质加分（满分10分），文体综合活动加分（满分60分）三项组成。

**第十九条** 早操成绩：30分×出勤率。

**第二十条** 身体素质：通过身体素质测试合格加10分。

**第二十一条** 文体综合活动加分包含八大类，满分为60分。

**第二十二条** 文体综合活动包括各类由官方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组织的文艺、体育、文化等竞赛性质的活动（第一类）。

（一）参加国家级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7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6分，第四名以后或三等奖加5分，优秀奖加2分。参加省级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6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5分，第四名以后或三等奖加3分，优秀奖加1.5分。参加市级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3.5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分3，第四名及以后或三等奖加2.5分，优秀奖加1分。

（二）参加学院组织的文体竞赛（包括体育节、艺术节、运动会等各类文体比赛），根据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5，2，1.5分，优秀奖及如人气奖等与名次无关奖项加1分，未获得名次加0.5分。另有名次的，第一、二、三名加2分，第四、五、六名加1.5分，第七、八名加1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团体类文体竞赛项目者，按名次第一、二、三名加2.5分，第四、五、六名加2分，第七、八名均加1.5分，未获名次的各队队员加0.5分。参加系部文体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5，1分，优秀奖及如人气奖等与名次无关奖项加0.5分，未获得名次加0.2分。另有名次的，第一、二、三名加1.5分，第四、五、六名加1分，第七、八名加0.5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同项比赛不累计加分）

（三）参加并承担学院组织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节日庆典、运动会、文艺演出等大型活动演出任务的，每人次加1分。（此类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四）参加学院各类征集活动(如征文、征创意、献言献策、书画展、摄影展、图片展等)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5，2分，优秀奖加1.5分；参加系部级各类征集活动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及与名次无关奖项，如人气奖等分别加2，1.5，1,0.5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第二十三条** 实践服务及劳动加分(第三类)

（一）参与院、系组织的各种活动组织、礼仪、裁判、评委、执勤等服务者，每人次加分别0.5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二）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每人次加0.5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三）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的，每人每次加0.5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四）参加无偿献血活动，每人每次加2分；

（五）参加校园卫生清洁、宿舍公共劳动、义务扫雪等其它由院劳动组织部门组织，学工处备案的劳动活动，每人每次加0.5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第二十四条** 荣誉称号加分 (第四类)

（一）被评为国家、省部、市级先进个人,分别加7分、6分、3.5分。

（二）荣获院级各类荣誉称号 (包括学院十佳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不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者加2.5分，其他各系部级荣誉加1分。荣获各社团社部门内的个人荣誉按照系部级荣誉予以加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7分）

**第二十五条** 宿舍文化活动类加分（第五类）

1. 被评为院级十佳舍长者加2.5分，所在宿舍其他成员加2分；被评为系部十佳舍长者加2分，所在宿舍其他成员加1分。

（二）被评为院级文明宿舍、优秀宿舍等称号，宿舍成员每人加1分；被评为系部级文明宿舍、优秀等宿舍等称号，宿舍成员每人加0.5分，同类相似荣誉参照此条例加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同项不累计计分）

**第二十六条** 图书馆活动类加分（第六类）

（一）在图书馆举办的读书等各类活动中获奖者，分别以一等奖或第一、二、三名，二等奖或第四、五、六名，三等奖或第七、八名，分别加2，1.5，1分，优秀奖及如人气奖等与名次无关奖项加0.5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4分）

（二）根据图书馆相关数据，学生进入图书馆读书的次数，每班第一、二、三名加1.5分，第四、五、六名加1分，第七、八、九、十名加0.5分。

（三）根据学生借书数量，每班第一、二、三名加1.5分，第四、五、六名加1分，第七、八、九、十名加0.5分。

**第二十七条** 报告会参与加分（第七类）

积极参与学院所开展的各类型报告会，每人每次凭院系里证明加0.5分。（此类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干部加分（第八类）

院学生会主席加3分，副主席加2.5分，团委副书记加2.5分，部长加2分，副部长加1.5分，部员加1分；系学生会主席加2分，副主席加1.5分，团总支副书记加1.5分，部长加1分，副部长加0.5分，部员加0.3分；班长加1分，团支书加1分，其他班委0.5分，宿舍长加0.2分。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加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第二十九条** 以上文体（劳）活动类加分均需要出示证书或证明原件；文体（劳）评分根据上述要求，依据附件4《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文体（劳）评分标准》中相应打分标准，在附件5《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文体（劳）评分表》中相应栏内填写加分项及分数。

**第八章 综合测评纪律**

**第三十条**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必须严格遵守本测评实施办法，保证按时完成各项测评任务。如有严重不负责的渎职行为而影响系部测评工作进度的，依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必须在系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客观、民主”原则，认真听取同学的不同意见，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同学的民主监督。各系、班级要重视原材料的搜集、整理，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记实性考核、管理制度，确保测评的客观性。

**第三十二条** 测评过程中所有加分和扣分须经学院、系（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在测评过程中，如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关人员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取消参加本次综合测评的资格，并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大专在籍在校学生，扩招提升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各系（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德育评分表

2.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智育评分标准

3.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智育评分表

　　　4.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文体（劳）评分标准

　　　5.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文体（劳）评分表

6.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统计表

**附件1**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德育评分表**

系部：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班级代表评议（10%） | 辅导员评分（30%） | 操行积分（50%） | 总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附件2**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智育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课程****成绩** | 课程平均分 | 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课程成绩得分为总成绩的平均分 |
| **学习****能力****（6分）** | 学科竞赛 |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 |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0.5分 |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5、0.4分 |
| 技能竞赛 |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 |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0.5分 |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5、0.4分 |
|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 成绩优秀者（四级成绩大于等于500分）加3分，成绩合格者2分。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 获二级证书者加3分，获三级证书者加2分（以证书为准） |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获一级乙等以上证书加2分，获二级甲等、二级乙等加1分。 |
| “1+X”证书 | 通过“1+X”类证书或其他相关职业类证书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
| 社会实践论文 | 一、二、三等分别加1分/篇、0.5分/篇、0.4分/篇 |
| 网站发表文章图片 | 在院刊、院网站、院微信平台或易班中心发表文章0.5分/篇，在系网站、系微信平台发表文章0.2分/篇，累计不超过2分 |
| 科技发明活动 |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 |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0.5分 |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5、0.4分 |

**附件3**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智育评分表**

班级：学号：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成绩** | 平均分 |  |  | 合计 |
| **学习能力****（满分6分）** | 项目 |  | 分数 |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科技创新****能力****（满分4分）**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 项目 |  | 分数 |  |

**附件4**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文体（劳）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早操****成绩** | 出勤率 | 30分×出勤率 |
| **身体****素质** | 通过身体素质测试 | 10分 |
|  | 文体竞赛 | 参加国家级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7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6分，第四名以后或三等奖加5分，优秀奖加2分。参加省级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6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5分，第四名以后或三等奖加3分，优秀奖加1.5分。参加市级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3.5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3分，第四名及以后或三等奖加2.5分，优秀奖加1分。 | 学院组织的文体竞赛，根据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5，2，1.5分，系部文体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5，1分。 |
| 团体类竞赛 | 第一、二、三名加3分，第四、五、六名加2分，第七、八名均加1分，未获名次的各队队员加0.5分。 |
| 学院各类征集活动 | 参加学院各类征集活动，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5，2，1.5分，优秀奖加1分；参加系部级各类征集活动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及如人气奖等与名次无关奖项分别加2，1.5，1,0.5分。 |
| 文艺演出 | 每人次加1分 |
| 实践服务及劳动加分 | 根据参加实践活动和劳动情况加0.5-12分 |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7分 | 省部级6分 | 市级3.5分，院级 2.5分 |
| 通报表扬 | 受学院通报表扬一次加2分、系部通报表扬一次加1分。 |
| 宿舍文化活动类 | 院级十佳舍长者加2.5分，所在宿舍其他成员加1.5分；系部十佳舍长者加2分，所在宿舍其他成员加1分。院级文明宿舍、优秀宿舍、和谐宿舍等，宿舍成员每人加1分；系部级每人加0.5分 |
| 图书馆活动类 | 一等奖或第一、二、三名，二等奖或第四、五、六名，三等奖或第七、八名，分别加2，1.5，1分，优秀奖及如人气奖等与名次无关奖项加0.5分 |
| 进入图书馆读书次数，每班第一、二、三名加1.5分，第四、五、六名加1分，第七、八、九、十名加0.5分。 |
| 根据借书数量，每班第一、二、三名加1.5分，第四、五、六名加1分，第七、八、九、十名加0.5分。 |
| 报告会类 | 每人每次凭院系里证明加0.5分。 |
| 学生会干部加分 | 院学生会主席加3分，副主席和团委副书记加2.5分，部长加2分，副部长加1.5分，部员加1分；系学生会主席加2分，副主席和团总支副书记加1.5分，部长加1分，副部长加0.5分，部员加0.3分；班长、团支书加1分，其他班委0.5分，宿舍长加0.2分。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加分。 |

**附件5**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文体（劳）评分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合计 | 合计 |
| 早操（满分30分） |  |
| 身体素质（满分10分） |  |
| **文体综合素质分（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统计表**

系部：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德育成绩\*20% | 智育成绩\*60% | 文体（劳）成绩\*20% | 总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日期： 辅导员签字： 系负责人签字：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操行评定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操行评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标准，以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品行修养、平时日常表现为依据，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进行评价考核。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三年操行总积分为600分，每学年200分，每学期100分，采取增减分的办法进行，一学期统计汇总一次。

**第三条** 学生操行评定为四级制：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每学期学生操行积分总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者为优秀，总分在75分至89分者为“良好”，总分在60分至74分者为“合格”，总分在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学生操行积分加分后最高不超过100分。

**第四条** 对所有学生严重违纪和违法行为由学院根据校规校纪做出的处理的效力优于操行积分条例规定处理的效力。

**第二章 操行评定办法**

**第五条** 操行评定操作办法

1.操行评定在系党总支副书记主持下进行，每学期开学初由辅导员组织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定，包括班级代表评议、辅导员评定、平时操行积分等三方面。班级代表评议占总分10%，辅导员评分占30%，平时操行积分占60%.操行评定与综合素质测评同时进行,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完成，毕业年级为离校前两周完成。

2.班级代表评议。班级成立学生操行评定小组，具体负责本班测评工作的实施。各班操行评定小组由十人组成，包括班长、团支书以及数名学生代表（原则上每宿舍有一名学生代表、非学生干部代表不少于两人）组成，学生代表的推选由班委会负责并报辅导员批准。学生操行评定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为操行评定小组第一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本班每名同学评定记录表的填写及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3.辅导员评定。辅导员每学期末要对学生的操行评定做出评定，做到公正、公开、公平。

4.操行评定每学期一次，两学期平均成绩为该生学年成绩。

5.班级代表评议、辅导员评定参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并结合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品行修养、平时日常表现情况进行打分。

**第六条 评分标准**

班级测评小组及辅导员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思想政治生活现实表现、品行修养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一）思想政治素质

1.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抵制和反对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及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思想上积极进步；

 2.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

3.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4.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院、系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活动；思想积极进取，能主动为广大同学服务；能积极组织各种学生活动，在同学口中有较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品行修养

1.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

2.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标明确，奋发向上；

3.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5.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实训设备，保护公共设施，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6.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

7.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

8.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

9.能积极参加义务支教、献爱心等社会公益活动，能积极参加院系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第七条** 操行积分加减分条件

（一）减分

1.旷课（含自习）每节减2分，迟到、早退每次减1分；

2.住宿生无故晚归每次减2分；在宿舍不按时休息或起床、大声喧哗者，每次减2分；收到学院宿舍整改通知单的宿舍，每位宿舍成员减1分/次；宿舍内乱接电源、使用电热器具、烧酒精炉、煤油炉每人次减5分；学生未在规定宿舍、床位就寝，减2分；未经批准留宿他人，每次减5分；宿舍内饲养宠物，减3分；违反清宿管理规定，每次减1分；发现宿舍吸烟者减2分；

3.对教师和领导不文明、不礼貌，减2分；

4.院系要求参加的会议及活动，无故不参加每次减2分，迟到者1分/次，不服从集体统一管理者减2分；

5.学生在校期间和集体外出时，参加升国旗仪式等重大活动时不按要求统一着装，减2分；

6.扰乱进餐秩序，又不听劝告者每人次减1分；对值勤人员或服务人员无理取闹造成影响的，每人次减2分；

7.故意损坏公物除赔偿外，未构成处分的减2分；

8.翻墙、翻窗未构成处分的减3分；

9.未经允许在学院经商、做商业宣传每次减2分；

10.未经批准，超假或者逾假不归者，每人次减5分，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日及其他放假后，非特殊原因不按时返校者减2分；

11.在校园内禁烟场所吸烟的每次减3分；

12.造谣及传播虚假信息，减2分，造成不良后果给予纪律处分。

13.无故不完成教室卫生值日任务的，每次减1分；

14.在各类评比、竞赛、信息统计、求职择业中使用虚假信息材料，对学院、系部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减3分。

15.参与打架斗殴、酗酒等违纪行为，未达到纪律处分的，减5分。

（二）加分

1.在一日生活学习常规管理中受到学院通报表扬每次加2分，系部通报表扬每次加1分；宿舍每周累计通报表扬

3次以上者，宿舍成员每次加0.3分。

2.对班级和校园内不良行为敢于揭发、检举者视情况加2分；

3．及时发现班级、系部、学院学生管理方面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加2分；

4. 拾金不昧等每次加2分；见义勇为受到表扬的加2分；

5.其他由学院、系部认定为可以加分的。

**第八条** 如出现以上未规定之行为，凡违反《学生手册》管理规定者，其增减分值经学工部门认定可参照相类似条款执行，除酌情减分外，按相关处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凡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操行评定的使用**

**第九条** 学生操行评定作为学生入党、入团、奖助学金评审等重要依据，并作为评优选先及毕业就业推荐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系部辅导员要建立学生操行评定档案，记录学生在校日常表现。学生在校操行评定成绩计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操行积分在班级每月公布一次，减分达10分的辅导员要找学生谈话，减分达20分的辅导员要告知家长，减分达30分的由辅导员或系部领导约谈家长。学生操行成绩连续不合格且没有向好表现的，或者违纪情况较为严重的，视具体情况给以延期毕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